

谁来给中小民营企业贷款？

Who Will Provide a Loan to Medium- and Small Sized Enterprises Run by the Local People?

樊 纲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教授 北京 100035)

从 1998 年开始, 中央政府第一次“号召”银行系统“增加向中小企业贷款”。以前在经济不景气、需要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国民总产值和就业机会的时候, 中央政府也曾提出过“积极发展中小企业”或“鼓励非国有中小企业的发展”, 但明确提出并要求银行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贷款, 这还是第一次, 这当然是个好开端。接下去便发生了许多具体的事情, 如一些银行成立了中小企业部, 国家经贸委成立了中小企业局, 上海、北京等地成立了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贷款担保基金, 等等, 也都是第一次。这说明, 我们的经济在理论上、认识上, 又进步了。

但是, 一两年下来, 算一算账, 问一问中小企业的感觉, 贷款似乎不是增加了, 相反, 倒还减少了。1998 年的全部银行贷款余额的增长率, 与银根很紧的 1997 年相比, 并没有什么提高; 而在 1998 年新增加的 9 000 多亿贷款中, 还包括了至少 1/3 的通过政策性银行或国家银行发出的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性贷款, 而这是往年新增贷款中没有的。假定大企业获得的贷款没有增加, 但也没有减少, 那么中小企业所获得的贷款, 总的说来就是减少了。不少中小非国营企业家们也都纷纷抱怨, 1998 年对他们来说, 得到银行贷款比以前更难了。总之, 中央货币当局的政策已是“放松信贷”, 而中小企业感受到的却是进一步的“信贷收缩”。这也是为什么非国有中小企业的投资, 在 1998 年出现有史以来 (自有非国有中小企业以来) 第一次零增长的一个基本原因。

不过从以上分析的情况中, 我们也可以看出, 1998 年以来中小企业资金不足的问题, 已不是“政策”问题 (政策是“松的”), 也不是“认识问题” (思想上是“积极的”)。于是, 我们只好去其他方面找原因。从宏观原因上说, 不容否认, 近年来我们的经济仍在宏观波动的“谷底”徘徊, 市场需求仍不足, 许多中小企业也很难有许多市场前景看好的投资项目, 银行自然也就不愿多给它们贷款。对中小企业如此, 对大企业也是如此。但这还不是全部。近年来

的情况, 暴露出了我们经济中的一个重大体制问题: 我们在过去 20 年发展起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已经占工业总产值 75% 的非国有经济 (目前相当多数还是中小型企业), 但一直没有发展起、没有允许发展起一个与之相适应的、为其服务的、与其一起成长的非国有银行业。

我们先来看一下谁能给民营中小企业贷款。

首先, 让国有银行给中小民营企业贷款, 是有“诸多不便”的。在国有银行与民营企业之间, 存在着一个所有制关系“不兼容”的问题。如果一笔给私人企业的贷款出了问题, 有关负责人倒不一定被认为是犯了“政治错误”, 而很可能被认为收了对方的贿赂, 因此很难“说得清楚”。其次, 国家银行都是大银行, 运行成本较高, 加上效率较低, 只能作大额贷款, 很难实现对中小企业的小额性的“微观信贷”。中小企业历史短, 信用历史差, 容易出现“骗子”, 这也都是客观事实 (实际上, 天下有竞争力的企业都是在大浪淘沙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其间出现骗子不足为怪), 但这就使银行调查客户信用的“交易成本”加大。对于我们中国的国有银行来说, 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成本是对大企业成本的 5 倍。如果利率允许向上浮动一些当然有利于这类贷款活动的开展, 但这样, 对信贷的需求本身又会因利率的提高而下降。

对于非国有的中小企业来说, 能够对它们提供贷款的其实主要就是地方性的中小非国有银行。“地方性”的意义在于可以使银行对客户背景信息较为了解, 用不着再作很多的调研, 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就是由于“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那么严重, 交易成本相对也就较低。“非国有”的意义在于, 一方面银行可以较有效率, 因为亏了本, 很心痛, 非得作一笔是一笔, 要精打细算; 另一方面保证了一切成本都可以体现在价格当中, 不用担心有“受贿”的嫌疑, 因为借贷双方既都是决策者又是所有者, 无需面对把给国家的和给个人的分开的问题 (后者就是一般所说的贿赂)。而“中小银行”的意义在于可

以较为灵活,运行的总成本也会较低,而且它的资金量本身就小,也只有贷给中小企业才行,且能与中小企业一同成长。

那么近年来在我们的经济中为什么没有地方性的非国有中小银行来给非国有中小企业贷款呢?原来在于,这些年来我们一直没有采取鼓励非国有银行业发展的政策。一些自发发展起来的地方性“钱庄”,一直属于非法的、应被取缔的范围,合法经营的便只剩下了一些地方政府所有的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随着这些年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对非国有银行的需求越来越大,也相应地出现了一些非国有企业收购、入股(控股)信用社的作法,成为非国有银行的主体。但是,在最近两年国家整顿基层小金融机构的过程中,许多城市信用社被规定并入由政府控制和管理的城市合作银行,使这些信用社的官僚化色彩重了,而原来的“非国有”、“中小型”的特色大大削弱,给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相应也就减少(有的调查表明,城市信用社的贷款对象,60%也已经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且还有越来越大的趋势)。这也使中小企业贷款更加困难,使原本已存在的一些融资渠道不复存在。

国家对中小金融机构进行整顿的原因,自然是前些年这些中小机构出了许多问题,不少信用社也是坏债一大堆,不整顿不行。需要指出的是,过去多数“合法的”中小金融机构,实际上也多数为政府所控制,所有制结构也是以公有为主,只不过是控制在地方政府(甚至乡镇)手中。因为,不是中央政府控制,没有国家信用作保障,一旦出了点问题,存款人就会“挤提”,而且往往一家出了问题,其他信用社的存款人受了惊吓,也会去提出存款,转入有国家信用作保的国家银行,这就使非国有银行的存款减少,能给中小企业的贷款自然也就进一步减少。于是,有人就根据这一点说,中小非国有银行发展不起来,人们把存款转入国家大银行,是“市场的选择”,并不是政府不发展他们。这其实是一种把结果当原因的论点。第一,积极地发展,本身包含着要积极地管理、规范,防范风险,而不是放任自流。我们过去对待非国有银行的态度,基本是不积极发展,

一旦出点问题就下令关掉、并掉,至于帮助它们规范化或帮助他们“正规化发展”则做得很少,很不够,非国有银行的问题自然会较多(但我怀疑是不是就比国有银行更多,只不过,它们的问题没法用国家权力去掩盖罢了)。第二,发展非国有中小银行,本身也要求对中小银行的存款人提供与国家银行同等的社会担保,这已是各国的通例,是这些银行能够在市场上与国有银行平等竞争的前提条件。如不提供这个条件,市场竞争就不公平,人们的“市场选择”,自然也就是扭曲的。总之,现在非国有中小银行的问题与困难,恰恰是过去不积极发展的结果,而不是不应积极发展的理由。

不发展、不积极发展非国有银行,也就必然导致金融资源配置继续被大大扭曲。只生产30%产值的国有企业却占用70%以上的信贷,而生产70%以上产值的非国有企业欲求得贷款却一直极为困难。国有企业由于效率低下,必然是借了就坏、坏了再借,企业自身坏债累累,最终也必然拖垮了银行,搞坏了整个信用关系(助长了“赖债文化”),最终也必导致信贷萎缩。当国有企业与国家银行之间发生信贷萎缩并且导致经济不景气的时候,由于不存在一批为非国有部门服务的非国有银行,非国有经济也就难以再发展,难以再进一步起到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而且,非国有企业往往由于没有银行的支持,只好自行“率先”停业、破产、倒闭。但这不属于正常市场竞争下的停业、破产、倒闭,这是不公平竞争下不应有的悲剧;而国家对亏损的、难以为继的国有企业倒难以做“停、破、倒”这样的处置。

所以我想,近年来的事实,似乎是对我们敲响了一阵紧似一阵的警钟,要求我们正视发展非国有中小银行的问题。面对着既存的庞大的国有银行体制这一既成现实,来谈论发展非国有中小银行似乎有些妄想也似乎是杯水车薪、远水解不了近渴。但是,任何东西都是从弱小发展而来的。我国的非国有经济20年前刚开始发展时,谁能想到今天它已成了支撑中国经济大半边天的巨大的支柱呢?因此,从动态的眼光看问题,任何时候开始发展非国有银行都不算晚。

(责任编辑 蔡德诚)

科技动态

剪羊毛不用剪切机

据英《新科学家》1999年8月28日报道:澳大利亚悉尼生物羊毛收割公司发明了一种化学脱毛技术,有可能使生产羊毛剪切机的厂家“失业”。这种化学脱毛技术已获得国际专利机构的专利权,专利号为W099/9813-4。

新的化学脱毛技术是使用一种称为表皮生长因子的化学制品。这种表皮生长因子在羊身上使用后,就使绵羊开始脱毛,3周内就可以使羊毛脱光。

但如果羊毛在野外脱落,就无法收获。为此科研人员想了一个办法。他们设计了一种网状外套穿在绵羊身上。外套包括颈部、腿部和躯体等部分,各部分被系绳连接在一起。绵羊穿上这种外套,在使用化学脱毛剂后3星期,所有脱落的羊毛就全部落在外套内,取下外套就能收获到全部羊毛。

(刘先曙)